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20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劉主任淑燕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劉淑燕主任、陳俊民組長、王秀華代理組長、李元宏組長（出差）、
張小美組員、周純鈴小姐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
古鈴婉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
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p5-6）

決 定：確認

肆、提案報告

報告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中心網頁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中心網頁已新增「歷年本校運動成績表現」、「運動代表校隊」及「場地維護」，請各組承辦人員適時上網更新資料。

（二）中心網頁行事曆部分，請各組放入每月重要活動。

決 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相關事項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依據 100 年 8 月 31 日內部控制「資訊安全管理」第 1 次會議辦理。

（二）電子資料已於 9/5(一)傳送至個人信箱，檢附調查表範例如附件二，p7。

（三）請各組檢視業務，如有牽涉到個人資料(如會員資料、教職員生資料等)，請依規定填妥調查表於 9 月 8 日(四) 下班前電子傳送至中心組員，以利彙整。

決 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本校 100 年度體育類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建議評述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0 年 8 月 30 日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簽函辦理。
- (二) 郝副祕書於 9 月 7 日來電告知：請各組務必依據建議評述提供施行方案，供校內查核；施行方案，請於 9 月 26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組員信箱，以利彙整後簽核(電子檔已於 9 月 7 寄送)。
- (三) 各組請檢視建議評述之內容，如需申復，請填寫申請書(電子檔已於 9 月 2 日傳送)並於 9 月 15 日前，將電子檔寄至組員信箱，以利彙整後函送該會，逾期者將視同不需申復。

決定：請教學活動組於 9 月 14 日前繳交申復書，其餘各組請於 9 月 26 日前繳交施行方案。

報告事項四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表暨大一體育進度表如附件三，p8。
- (二) 本學期持續開辦大一防身術課程，安排於開學後第二週進行(9/21-9/26)，為期一週。
- (三) 該課程由本校輔導中心外派講師(嘉義市婦幼隊組長)支援，上課場地為室內籃排綜合球場，擬請營運開發組協助場地使用公告及場地器材組協教學音響之使用。

決定：為維持良好的上課品質，同意活動期間開放冷氣，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大學部二年級實施體適能檢測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在本校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中，體育類訪評委員提出「僅針對大一實施體適能檢測，宜針對大二學生體適能再檢測」之建議。
- (二) 本案擬提出以下建議方案，並提交 9 月後旬之中心教學會議討論。
 - 方案一：維持僅針對大一體育課程實施體適能檢測。
 - 方案二：增列大二體育課程實施體適能檢測。
 - 方案三：大一至大三(大四)體育課程均實施體適能檢測。

決定：以方案二為主，並請教學活動組評估及規劃集合大二生做體適能檢測

之可行性。

報告事項六

提案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由：奉 100 年 8 月 30 日「防(避)震、消防、救災」演習協調會決議賡續辦理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 全校預計於 100 年 9 月 21 日(三)下午 2 時展開防災疏散計畫(人員疏散演練)，演習期間本單位之「疏散集結區」路線圖如附件四，p9-11。

(二) 演習重點項目：

1. 師生就地尋求避難點。
2. 學生疏散至『各大樓疏散集結區』。
3. 各院系所『疏散集結區』之人員清點、災害搶救與通報。
4. 本校『災害防救指揮所』開設與運作。
5. 全校第二通信系統測試與運用。
6. 全校性、各院系所之災害搶救應變編組、器材(具)與用品之操作。

(三) 演習地震發生時上課教師應變方法，及防(避)震處理標準規定如附件五，p12。

決定：本案請教學活動組以電子郵件轉知體育課專兼任教師該項訊息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執掌與內控項目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
(二) 各組需規劃 1-2 核心項目。

(三) 郝副建議：先針對定期運動設施檢查及重訓室專人管理與指導擬定流程規劃(SOP)。

(四) 檢附本校各單位職掌與內控項目配置規劃(暫訂)，如附件六，p13。

決議：目前擬先提運動設施管理與運動傷害處理二項，並分別由場地器材組及教學活動組負責規劃。

討論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游泳課程之教學使用場地與範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游泳課程之教學使用場地為室外游泳池淺水區，但於上學期(99 學年度第 2 學期)，因天氣炎熱，加上可供教學之範圍有限，導致有教師分別帶班在室外及室內泳池上課，分散了教學場地，使原先排定的救生員

無法集中管理上課學生。

(二)本案經調查了解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體育班級共 12 位教師，3 位教師希望在室內上課，4 位教師希望在室外上課，另 5 位教師表示配合中心所做安排。

(三)另了解，部分教師會讓已會游泳之學生使用深水區；因教學使用範圍關係著救生員之員額編配及工讀金支出，本案提出以下建議解決方案，擬請討論規範游泳教學使用場地及範圍，以供各授課教師遵循，並利於場地組依規定編配救生員。

方案一：全數使用室外泳池。(另備註得使用深水區或不得使用深水區)。

方案二：全數使用室內泳池。(另備註得使用深水區或不得使用深水區)。

方案三：同一時段開放室內及室外泳池，但均不得使用深水區。

決 議：

(一)本案以方案三為主，並於室內外泳池各設置 2 位救生員。

(二)有關本校救生員不足，擬聘任校外人員案，請承辦人員先與會計室溝通，如有必要再由中心主任與會計室主任聯繫。

討論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100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本校前任現代舞代表隊教練已於 99 學年結束後離職，現新聘教練乙名；相關資料如附件七，p14-15。

(二)聘用期間為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7 月。

決 議：一致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開學期間游泳池深水區是否開放及救生員員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暫不開放深水區，救生員以 2 名為主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規劃每周休館一天，以便器材修護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延議。

柒、散會：12:30